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 (H)

采购人：武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日期：2023.08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2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中标后分包.....	17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7
二、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六、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七、定标.....	23
7.1 确定中标人.....	24
7.2 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中标通知.....	24
八、质疑和投诉.....	24
8.1 质疑.....	24
8.2 质疑回复.....	25
8.3 投诉.....	25
九、合同授予.....	25
9.1 履约担保.....	25
9.2 签订合同.....	25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6
10.2 收取时间.....	26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11.1 无效投标.....	26
11.2 废标.....	26
十二、纪律和监督.....	26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6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概况.....	29
二、商务条款.....	31
三、技术要求.....	32
四、其他要求.....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2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步骤.....	52
（一）投标文件初审.....	52
（二）澄清有关问题.....	52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53
（四）比较与评价.....	5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
（六）编写评标报告.....	54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55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57

附表 3：评分标准.....	5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69
资格自查表.....	70
评标导航表.....	73
附：投标文件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附件.....	75
1、投标函.....	75
2、投标保证金.....	7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9
二、报价文件.....	80
1、开标一览表.....	80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81
3、报价说明（如果有）.....	82
三、商务文件.....	83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2、资质文件.....	84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	85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6
5、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0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1
8、相关业绩情况一览表.....	92
9、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3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95
1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96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7
13、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98
1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99
15、其它.....	100
四、技术文件.....	101
1、货物技术规格书.....	101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02
3、技术能力相关文件.....	103
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04
5、供货计划.....	116
6、调试验收方案.....	117
7、售后服务方案.....	118
8、其它.....	1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二）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2870 万元人民币

（四）最高限价：2870 万元人民币

（五）采购需求：本次公开招标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一包：

（1）项目包名称：流式分析系统、高通量二代测序仪、微量元素质谱分析仪、质谱仪、转录组测序仪、全自动科研级染色机

（2）类别：货物

（3）数量：1 批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采购预算：2870 万元人民币

（6）其他：本项目包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投标人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以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上报名**。

（三）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领取招标文件。

1. 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其他报名相关资料和要求：项目报名表（网上下载）。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5. 投标人如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在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 账号：0279 0016 6710 504）缴纳标书费（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之后，发送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件）到电子邮箱（zhongkeqi002@163.com）进行报名。我司将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时效性以收到投标人完整报名资料的邮件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四）售价：300元/每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国药大厦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楼）10楼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联系方式：吴老师（027）68754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国药大厦 A20 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大楼）10 楼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帆、刘洋、张宇、马荫荫、袁诗、陈文静（027）84888155，8488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帆、刘洋、张宇、马荫荫、袁诗、陈文静

电话：（027）84888155，84888156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附件：

项目报名表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报名文件发送当天的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人一致)
办公地址	
报名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投品牌	(如有)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010-68513070；010-68519967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货物供货、安装及伴随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3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p> <p>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且行业正确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材料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3、投标人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依法公示。</p> <p>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给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p>1. 产地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报价方式：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p> <p>2. 产地为关境外制造的货物： 报价方式：CIF/CIP 用户指定地点。须按科教用品免税相关规定报价。报价不含根据相关规定可免征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报价须包含设备验收前产生的设备费、设备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耗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由于两国贸易政策问题导致的不能免征的额外税额需要在报价中包含并明确说明。 投标货币：以美元或其它国际结算货币报价。设备生产厂商能以人民币进行外贸结算的，也可以人民币报价</p> <p>3. 未按以上报价方式报价的，做无效标处理。</p>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扫描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详见第三章</u> 履约担保形式： <u>详见第三章</u>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中标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即货物类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1000-5000 万的部分按照 0.5%收取。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收费标准 70%向中标人收取。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4)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7)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时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不接受中国关境外的货物参加投标，此种情况下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2.8 根据《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和

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式，向市场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的相关规定。参与竞标投标人满足以上自主创新规定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综合排名优先。

1.12.9 拟采购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必须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1.5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货物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报价要求

3.2.5.1. 产地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报价方式：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3.2.5.2. 产地为关境外制造的货物：

报价方式：CIF/CIP 用户指定地点。须按科教用品免税相关规定报价。报价不含根据相关规定可免征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报价须包含设备验收前产生的设备

费、设备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耗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由于两国贸易政策问题导致的不能免征的额外税额需要在报价中包含并明确说明。

投标货币：以美元或其它国际结算货币报价。设备生产厂商能以人民币进行外贸结算的，也可以人民币报价。

3.2.5.3. 未按以上报价方式报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 A20 栋 10 层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无符合采购人专业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					
1	采购人	武汉大学					
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项预算	
		1	流式分析系统	1套	是	560万元	
		2	高通量二代测序仪	1套	是	320万元	
		3	微量元素质谱分析仪	1套	是	220万元	
		4	质谱仪（高档）	1套	是	720万元	
		5	质谱仪（中高档）	1套	是	550万元	
		6	转录组测序仪	1套	是	300万元	
		7	全自动科研级染色机	1套	是	200万元	
		采购预算					287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核心产品	流式分析系统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仪器购置用于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用于免疫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生物化学、肿瘤学、血液学、病理研究、高通量测序、微量元素检测、靶向与非靶向定性和定量分析、代谢组、脂质组、蛋白质组多组学研究等基础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领域研究。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提升我院相关领域科研水平。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	------------------

二、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	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包装和运输	包装应牢固、可靠，满足运输及多次装卸不损坏的需要；按所装货物特性及其流通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震、防雨、防潮、防锈、防霉、防尘等防护措施。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车辆，应有能保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应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具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含：技术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在送修期间，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 2.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 6 个月内，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货物验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产地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产地为关境外制造的货物： 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签订协议当天的汇率，将协议总金额 10%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后，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见单即付。
7	交货地点	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三、技术要求

说明：

- ① “*”表示属重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② 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③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逐一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④ 参数数量的认定：以一条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一条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如技术参数中涉及表格的，则一个表格（表格中所有内容）作为一项条款认定；

（一）流式分析系统

一、分选型流式细胞：主要用于复杂细胞样本中同时快速分选纯化出一种或几种目标细胞

1、光路系统：

*1.1、激光器配置不少于四根高功率激光器：

405nm 激光器，功率 $\geq 80\text{mW}$ ；

488nm 激光器，功率 $\geq 50\text{mW}$ ；

561nm 激光器，功率 $\geq 30\text{mW}$ ；

638nm 激光器，功率 $\geq 100\text{mW}$ 。

2、检测性能：

*2.1、分析功能：配不少于4根激光器，至少可以同时检测和分析15色荧光。

2.2、检测参数：

2.2.1 光路系统：通过波分复用器（WDM）收集及分离光信号，仅使用带通滤光片，有效地将光信号传递到检测器；

*2.2.2 检测器与灵敏度：采用光电转化效率更高的雪崩光电二极管（FAPD）作为检测器，非传统的PMT检测器。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leq 30\text{MESF}$ ，PE $\leq 10\text{MESF}$ ；

2.2.3 检测参数： ≥ 15 个荧光信号， ≥ 2 个散射光信号；

2.2.4 最大分析速度 $\geq 40,000$ 个/秒；最小分辨颗粒大小：可以区分 $\leq 200\text{nm}$ 颗粒；

2.3 荧光补偿：全自动全矩阵式补偿，可实时和离线进行，可进行硬件补偿和软件自动补偿。

3、分选性能：

3.1 最大分选速度 $\geq 30,000$ 个/秒；

3.2 分选纯度 $\geq 99\%$ ；

3.3 分选条件设置：一键完成启动、质控、校准，无需检测微球全自动进行液滴延迟时间确定，实时全自动监测和稳定液流；

3.4 能够同时实现 4 路分选；

*3.5 分选模式的设置：具有混合分选功能，在分选的 4 路中可以同时选择不同的分选模式，也可对同一群细胞同时应用两种分选模式；具有垂直分选功能，对细胞进行不加电分选，保护细胞活性；

*3.6 单细胞分选：可以做单细胞分选于玻片或 6-384 孔板；

3.7 分选喷嘴： $100\ \mu\text{m}$ ；

3.8 液滴振荡频率 30-35kHz，具备自动优化功能。

4、液路系统：

4.1 鞘液压力：15 psi；

4.2 流速范围： $10\ \mu\text{l}/\text{min}$ — $100\ \mu\text{l}/\text{min}$ ；

4.3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有；

4.4 液流车系统：自助式液流压力系统，提供仪器使用所需的全部溶液的单独容器，包括鞘液，DI 水，清洗液，酒精，废液。带有液流自动清洗和消毒模式。

5、软件系统：

5.1 分析软件无版权限制，可自由安装在任意电脑上，方便用户脱机分析数据，便于数据共享，具备中、英文两种语言；

5.2 控制软件系统，能对所有分选分析结果进行统计，如图像的叠加、消减，数据批量分析和报告等功能；

5.3 提供软件自动补偿及补偿库功能；

二、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1、光学系统：

*1.1 激光配置：需同时配置不少于 5 根激光器，非共线设计，波长及功率分别为 488nm（功率不低于 50mW）、638nm（功率不低于 50mW）、405nm（功率不低于 80mW）、561nm（功率不低于 30mW）、375nm（功率不低于 60mw）；

*1.2 所配机型需至少配置 19 个荧光通道检测器，最高可同时激发和检测不少于 21 个参数

1.3 光路设计：具有固定校准、智能监控等功能。光学滤光片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更换。

1.4 高效光信号收集系统，能将大视野范围内的光信号准确地传递到接收光路中，可支持到 7 个空间独立激光同时激发的信号收集，光学数值孔径 ≥ 1.3 。

2、分析性能：

*2.1 颗粒检测能力：采用光纤阵列检测器，能够检测 80nm 微球；荧光灵敏度：FITC 的荧光灵敏度 < 30 MESF，PE 的荧光灵敏度 < 10 MESF

2.2 荧光分辨率：CV $\leq 3\%$ （鸡红细胞或荧光微球检测）

2.3 可实现免微球的绝对计数功能，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

3、电子系统：

3.1 数据信号分辨率 $\geq 24\text{bit}$ ($\geq 16,777,216$ channels)，结果显示高达 10^7 的线性动态范围，可以将高信号和低信号都完全显示在一张图上，检测器可进行电压调节

3.2 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信号获取速度（上样速度） $\geq 30,000$ 个/秒

3.3 荧光补偿：全矩阵荧光补偿，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具有预设荧光补偿库，及用户自建补偿库，调节电压补偿矩阵自动计算，无需重做补偿方案

4、液路系统：

4.1 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降低样本间交叉污染

4.2 样本流速：预设定高中低三种经验速度，且用户可进行上样速度的自定义调节，自定义调节范围： $10\ \mu\text{L}/\text{分} - 240\ \mu\text{L}/\text{分}$ 。

4.3 液流系统日常维护简单、清洗简便，开关机程序全自动完成

4.4 流动室尺寸：内径 $\geq 420\ \mu\text{m} \times 180\ \mu\text{m}$ 。

5、软件功能：

5.1 操作系统：Window 7 或以上版本，支持中英文系统。

5.2 分析软件无版权限制可在任意电脑安装使用；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全部采用图形化参数调节。

（二）高通量二代测序仪

1、设备用途

未知物种全基因组测序，已知物种再测序，全基因表达组定量分析，全基因组小RNA 分析，染色质免疫互沉淀（ChIP）研究，转录组分析，扩增子测序，定向重测序，拷贝数变异

2、设备工作环境

2.1 工作电压：100-240V 交流电；

2.2 工作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用电标准；

2.3 工作温度：15-30 摄氏度下运行；

2.4 工作湿度：在 20~80%湿度下能正常运行；

3、技术规格

3.1 适用的样本类型：鼻咽拭子、灌洗液、胸积水、脑脊液、全血、血清、血浆、尿液、粪便、石蜡包埋蜡块、纯培养的细菌、病毒和寄生虫、环境标本等；

3.2 核酸起始量要求：低至 1ng；

3.3 混合样本检测：不同样品可同时在同一反应中进行，提供至少 384 个样品序列标签用于多样本同时检测；

*3.4 高数据通量：采用高密度芯片流动槽进行测序，流动槽上可以生产密度 ≥ 600 万/平方毫米的反应簇；单套试剂每次反应可生成 ≥ 3500 亿 (350G) 碱基数据；

*3.5 单套试剂次运行最大可产出 $\geq 1100M$ 个序列的测序信息，配套提供 ≥ 3 种输出读数 (reads 数) 流动槽试剂，提供 ≥ 8 种不同规格的流动槽的配套试剂；

*3.6 测序仪主机内置生物信息学分析软件采用优化的硬件加速算法，用于各种基因组分析解决方案，包括 BCL 到 fastQ 转换、数据质控、序列比对、序列排序、重复标记和变异检测等；测序系统内置服务器：内存 ≥ 256 GB，硬盘 ≥ 3.8 TB，主机具备样本文库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功能，以及一级、二级分析自动在测序仪上一站式完成；

*3.7 测序系统的数据读长：单端读取序列，读长 ≥ 300 个碱基；双端读取序列：读长 $\geq 2 \times 300$ 个碱基；

*3.8 测序仪主机内不含液流流路，测序前无需清洗测序仪，测序后仪器也无需清洗；主机采用发光二极管进行荧光激发，激光二极管进行荧光检测，激发光源：波长：449 nm、523 nm、820 nm；

3.9 可精确读取 ≥ 12 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 AAAAAAAAAAAAAAAAAA）；

*3.10 测序系统利用了一种集成式卡盒，包括试剂、流体和废液容器，简化了文库上样和测序的操作；

3.11 试剂槽：即插即用，具备可读取的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3.12 数据质量：在 2*150bp 测序时，85%以上的碱基质量高于 Q30

*3.13 采用光学原理的基于可逆终止子边合成边测序技术，使用荧光信号确认碱基种类，每次只读取一个碱基，保证最终的核酸序列质量，测序文库构建完成后，无需额外操作（包括变性），可直接上机进行文库扩增（簇生成）和测序；

3.14 系统以模块化的方式构建，简化了服务和支持。机载传感器可以监控系统性能，如果检测到任何可能的问题，会主动向用户发出警报。

3.15 测序系统主机内置服务器，主机同时具备样本文库克隆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功能；

4、基本配置要求

4.1 能符合上述指标的测序系统主机 1 套

4.2 配套操作、分析软件一套

4.3 相关仪器调试用试剂

4.4 必需的附件、配件及专用工具等

(三) 微量元素质谱分析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1、进样系统（雾室和雾化器）

1.1.1 同心雾化器和旋流雾室构成。

1.1.2 雾室应具备温控功能，电脑控温的冷却雾化室，控温范围：最低温度 $\leq -10^{\circ}\text{C}$ 。

1.1.3 蠕动泵：四通道设计，计算机全智能软件控制分别用于样品、废液、内标或稀释剂

1.1.4 炬管：一体式石英矩管；在点火状态下，计算机控制；炬管位置可以 X、Y、Z 三个方向通过软件自动调节

1.2、等离子体

1.2.1 离子源：采用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 $\geq 27\text{MHz}$ ，频率稳定性 $< \pm 0.01\%$ ，采用变频技术快速匹配，等离子体点燃的情况下功率可低至 0.5KW 并保持稳定。

1.2.2 功率 500—1400W。

1.2.3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如需屏蔽炬技术的，需配 30 套屏蔽炬以备更换）

*1.2.4 等离子体工作气体只需使用纯度为 99.95%普通纯度氩气，无需更高纯度氩气即可稳定工作；

1.2.5 气体控制：所有气路均采用气体流量控制器控制，包括雾化器、辅助气、等
离子气、碰撞气、反应气等

1.3 接口和离子透镜

1.3.1 为保证最强离子束聚焦和耐各类样品基体，接口采用多锥设计

*1.3.2 截取锥直径：截取锥孔径要求足够小，以降低仪器的污染，截取锥孔径不
大于 0.45mm。

1.3.3 离子提取透镜系统，可实现对不同质量数离子的动态调节（离子质量筛选）
功能。

1.3.4 为保证各类样品基体长时间运行稳定性，锥上不应施加电压。

1.4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

1.4.1 采用全金属材质的精密加工四极杆。

*1.4.2 分析的质量数范围：9-239amu

1.4.3 质量分辨率：不低于 0.6amu ； 。

1.4.4 四级杆的频率 ≥ 2.5 MHz。

1.5 检测器

1.5.1 双模式检测器。

1.5.2 动态范围 ≥ 8 个数量级。

1.5.3 分析速度 ≥ 10 万个数据点/秒，有利于元素形态分析。

1.6 真空系统

1.6.1 真空部分由真空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组成，抽真空速度快，关机卸完真空后冷启动 8 分钟即可点炬，20 分钟即可测样。

1.6.2 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真空泵的运行，软件中实时显示真空泵运行情况和真空参数；。

1.7 软件

1.7.1 中英文操作软件允许在一次扫描中设置多个不同的分辨率。

1.7.2 采用图形化的用户界面，方便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计算处理参数的设定；

1.7.3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1.7.4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1.7.5 采用多级登录和权限管理，保证实验数据原始性，可追溯性和方法的安全。

1.7.6 具有智能化的方法开发助手和结果诊断助手，只需要通过定性样品就可以通过软件自动选择目标元素的质量数和内标的浓度

二、仪器性能参数

2.1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模式，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

2.2 线性动态范围：系统的线性动态范围 ≥ 8 个数量级，数据偏离线性不超过 5%；

2.3 二价离子比率： $Ce^{++}/Ce^{+} < 3\%$ ；

2.4 氧化物离子： $CeO^{+}/Ce^{+} < 2.5\%$ ；

2.5 长期稳定性：4 小时稳定性 $< 3\%RSD$ ；

2.6 仪器检出限：Be<0.5 ppt；

2.7 同位素比精密度：107Ag/109Ag，<0.08%RSD；

2.8 交叉污染与记忆效应：在正常的仪器运行条件下，绝大部分元素应在 30 秒内清洗使信号降低到原来信号的 0.1%以下；

三、仪器详细配置清单：

3.1 ICP-MS 主机	1 套
3.2 中英文操作软件	1 套
3.3 ICP-MS 调谐液	1 套
3.4 石英矩管	4 支
3.5 采样锥、截取锥	1 套
3.6 进样泵管	1 包
3.7 排废液泵管	1 包
3.8 循环水系统	1 套
3.9 计算机系统	1 台

(四) 质谱仪 (高档)

1、质谱参数

1.1 离子源：

1.1.1 正/负 ESI 接口：流速 5ul~3.0 ml/min；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

*1.1.2 离子源内辅助加热气温度最高可达 700℃，确保最佳的灵敏度和耐用性，该最大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

*1.2 接口技术：采用锥孔结构，非管状结构（提供硬件图示）。

1.3 碰撞室：

1.3.1 碰撞室采用线性加速技术和高气压聚焦技术，驻留时间低至 2ms 时，灵敏度不损失；

*1.3.2 碰撞模式：标配 CID/HCD 模式以及多重电子激活解离碰撞模式 ETD/EAD，可进行弱共价键的分析，脂质双键位置确认，蛋白二硫键的表征，O 糖定位等应用。

1.4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TOF）：

1.4.1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 m/z 50-40,000；

1.4.2 内置外标全自动质量校准系统，自动调谐、自动方法建立设计；

*1.4.3 外标法自动校正流路与离子化喷针采用双喷针，校正液和样品的流路各自独立，不采用隔板切换，不相互干扰。

*1.5 系统分辨率：在质荷比 956 处测量，高质量段分辨率大于 42,000 FWHM，测量时扫描频率必须大于 80Hz；

1.6 灵敏度：

*1.6.1 MS/MS ESI 正离子定量灵敏度：50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geq 400:1$ ，且该灵敏度必须在 $>80\text{Hz}$ （80 张谱图/秒）下测定。（ m/z 195.0651）

*1.6.2 MS/MS ESI 负离子定量灵敏度：100fg 氯霉素柱上进样，且该灵敏度必须在 $>80\text{Hz}$ （80 张谱图/秒）下测定。 $S/N > 1500:1$ (m/z 152.0350)

1.7 动态范围：

1.7.1 单一化合物定量曲线线性动态范围：大于 10^5 ；

1.7.2 动态范围 ≥ 5 个数量级。

*1.8 质谱采集速率：MS/MS 扫描速度不小于 100 张/秒；

1.9 质量精确度： ≤ 0.6 ppm（内标）； ≤ 2 ppm（外标）

1.10 检测器：频率不小于 40 GHz；

*1.11 具有数据非依赖扫描模式，可进行连续窗口设置，并采集所有化合物的 MS 和 MSMS 谱图，最大采集窗口不少于 100 个，且配备相应的软件进行数据处理操作；

1.12 高级扫描分析功能：仪器在采集过程中，具有动态排背景扣除功能（仪器自动判断背景离子，而不是在软件界面设定特定的离子或色谱保留时间），从而给出背景干扰离子以外相对信号较弱的共流出物的离子的 MS/MS 信息。

*1.13 气体要求：采用超高纯氮气作为碰撞气，以及高纯氮气为雾化气，无需额外氦气。

*1.14 脂质分子精细结构深度分析：无需借助衍生化技术，一针进样得到甘油脂类（包括甘油三脂、磷脂等）的丰富碎片信息，通过特征的诊断碎片离子，可以推导脂质分子的精准结构，包括脂肪酸链的联接位置、脂肪酸的双键位置等信息。（需提供数据支持作为证明材料）

1.15 糖基化深度表征功能：可准确鉴定糖基化位点，区分 O 糖肽的位置异构体

*1.16 高通量蛋白质鉴定功能：200ng HeLa/K562 细胞样品，25min 梯度，鉴定 5000 个以上蛋白（需提供数据支持作为证明材料）

1.17 数据系统部分

1.17.1 配备全面质谱和液相色谱的质谱工作站软件和原装高性能计算机；

1.17.2 功能强大的独立的峰查看软件，用于处理精确的质谱数据、结构解析和批量分析；

2、高通量多组学微升液相色谱系统

2.1 流速范围：1~10ul/min

2.2 保留时间重复性：< 0.5% RSD

2.3 梯度延迟体积：< 3 μ L

2.4 进样范围：2L~80L

2.5 控温范围：4~40℃

2.6 全自动进样器，样品台可以同时容纳 6*96 个样品

（五）质谱仪（中高档）

一、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质谱主机：

*1.1 类型：可实现 MRM 定量扫描和三级全扫描（不含源内裂解）功能的质谱仪。

1.2 功能：高覆盖靶向代谢组学、靶向脂质组学、靶向蛋白质组学的多组学分析。

*1.3 离子源温度：配有可独立使用的电喷雾离子源 (ESI) 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离子源最高耐温不低于 700 $^{\circ}$ C。

1.4 离子源适应流速范围：ESI 源：在不分流情况下 5ul/min~3ml/min，灵敏度不下降。APCI 源：在不分流情况下 200ul/min~3ml/min，灵敏度不下降。微升离子源： 1-10 ul/min；

*1.5 接口技术：锥孔结构，非毛细管和非其他形式管路。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 (H)

1.6 分辨率（三级全扫描模式，不含源内裂解）： ≥ 9200 （扫描速度 50Da/sec, m/z 922）

*1.7 定量分析灵敏度（MRM 模式）：

ESI 正离子 1pg 利血平(Reserpine) 信噪比 S/N>750000:1 (m/z 609>195)

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过柱进样，MRM 分析测量 321>152 (m/z) 信噪比 S/N>750000:1

1.8 定性分析灵敏度（三级全扫描分析模式，不含源内裂解）：

ESI 离子源 1pg 利血平(Reserpine) 信噪比 S/N>4000:1 (m/z 195>174)

1.9 MRM3 灵敏度（MS/MS/MS 模式, 不含源内裂解）：

ESI 离子源 1pg 利血平(Reserpine) 信噪比 S/N>3000:1 (m/z 609.3>397>365)

*1.10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 ≤ 5 ms

1.11 质量准确度： $\leq \pm 0.1$ amu（全质量数范围）

*1.12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6$

1.13 定量重复性：5ppb 浓度克伦特罗样品，连续 6 针进样，定量重复性： $\leq 3\%$

*1.14 碰撞室：180 度或 90 度弯曲线性加速碰撞室设计。

1.15 离子碰撞室驻留时间：最小 Dwell Time（在不损失灵敏度的前提下）： ≤ 1 ms

*1.16 扫描功能：具有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MRM3 扫描，多级扫描 MS3、增强全扫描、增强子离子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1.17 真空系统：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1.18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其他非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1.19 兼容 CE 接口（无需分流方式）以提供更多的分离方式。

*1.20 气源供应：所有用气只需使用同一种气体供应，无需额外氩气或氦气等。

*1.21 高覆盖靶向脂质组学解决方案：提供样品前处理、试剂色谱和质谱方法（至少涵盖 20 多类，1100 多个脂质分子离子对和保留时间信息），和数据处理方法，真正实现一针进样，高覆盖的动物靶向脂质组学分析。

1.22 高覆盖靶向代谢组学解决方案：提供样品前处理、试剂色谱和质谱方法（至少涵盖 11 大类，不少于 300 内源代谢物分子）和数据处理方法，真正实现一针进样，高覆盖的动物/人体靶向代谢组学分析；

*1.23 靶向蛋白质组学定性能力：靶向蛋白组学，无需合成肽段标准品，同时得到目标肽段的 MRM 定量信息和 MS/MS 质谱图，借助软件，通过 MS/MS 实现对于目标肽段的序列确认。

*1.24 兼容离子淌度功能：能通过外接离子淌度硬件，用于同分异构体的多维度分离与鉴定。

1.25 数据系统：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环境，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定量软件等。

1.26 具有配套使用的本地 MS/MS 数据库, 包含代谢组、天然产物、农残、兽残、毒物等二级数据库，单次进样可实现多目标物筛查定量分析和未知物定性筛查鉴定。

2、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1 二元高压梯度泵

2.2 标准配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2.3 流速范围：0.001-5.000ml/min

2.4 进样范围：0.1 μ L ~ 50 μ L

2.5 控温范围：4~40℃

2.6 温度精确度：±0.2℃

2.7 温度稳定性：±0.1℃

（六）转录组测序仪

*1、测序类型：单分子纳米孔测序，直接测序 DNA/RNA 样本，无需通过 PCR 扩增，样品无需荧光标记。可有效避免由于 PCR 扩增和荧光标记产生的偏离和原始样本的失真；

2、同时测序纳米孔通道数量多至 12000；

3、起始样品总量 10pg-1ug；

4、建库时间，最快可 10 分钟；

5、运行时间根据样品复杂情况从几分钟至 64 小时可选，数据实时产出；

6、测序速度不低于 DNA 450bp/s；

7、可同时运行至少 2 个独立的实验；

*8、能对 RNA 进行直接测序，无需反转录，可获得碱基修饰信息；

*9、芯片可以重复使用；

*10、测序过程中可随时调用原始数据；

*11、读长长度最长大于 4Mb；

12、测序数据产量最高可达 400G；

13、单碱基准确度高达 99%；

14、设备软件至少含有 30 种可用于分析测序数据的常用工具；

15、软件可完成原始电信号碱基读取（FAST5ToFASTQ）、数据质量控制（QC）、barcode 拆分（Demultiplexing）、序列比对（Alignment）、基因组组装（Assembly）、宏基因组分析（Metagenomics）、扩增子分析（Amplicon）、测序错误校正（Error correction）、变异分析（Variant calling）、碱基修饰（Base modification）

（七）全自动科研级染色机

1. 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直到复染所有步骤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烤片温度及时间可自由设置，烤片时间可满足从 2 分钟到至少 2 小时的要求；
2. 一抗、二抗、显色剂、探针等试剂完全开放，程序开放，自由设置检测条件和方案，适用于科研需求；适用于人体、动物及植物组织及细胞等样本检测；
- *3. 整套系统所有设备及软硬件附件均来源于同一品牌；免疫组化仪可分离收集有毒、无毒废液，3.5 小时内完成 30 张石蜡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且全程产生有毒废液量 < 0.4L。
- *4. 全程自动加样，一抗加样量最小可达 100ul，机载小容量试剂瓶数量 ≥ 36 个，并且从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直到复染所有步骤在同一台仪器上全自动处理并可设置烤片温度及时间，可实现以下多功能染色：双标免疫组化，多重免疫荧光染色，明场多重染色，免疫组化与原位杂交共标，荧光免疫组化和荧光原位杂交染色，无需第二台设备引入，避免导致非全自动降低质量控制及结果一致性；
5. 标准染色条件下可在 14 个小时完成七色免疫荧光染色；

- *6. 仅需 15 分钟的设置时间，无需预热试剂，即可实现对 30 张玻片进行单重或多重 RNAscope ISH 分析检测；能够混合不少于 6 种不同的显色剂用于明场多重染色，每个玻片可设置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
- 7. 可实现 DNA、mRNA、非编码 RNA 等原位杂交检测，并有相应的配套试剂提供；
- 8. 三个独立的玻片架，可以连续上载玻片，增加实验室效率和灵活性；
- 9. 抗原修复及染色孵育温度：室温到 100 度；
- *10. 试剂滴加方式：侧面滴加，盖片保护；所有缓冲液及废液试剂容量都从外部可见，可仪器监测试剂，也可人工可视化管理；具备试剂和切片自检系统；
- 11. 玻片容量：单次运行玻片容量 \geq 30 张玻片，每个玻片具有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
- 12. 侧面滴加试剂最大限度减少对组织切片的伤害，减少对玻片的要求，最大程度保护不脱片，适用不同实验室来源的样本和穿刺组织等小样本；
- 13. 盖片技术保护组织不脱水不干片，保证试剂均匀覆盖组织切片；
- 14. 标签打印及识别系统：含红外线和摄像头的 OCR 识别系统；可打印并识别条形码标签、二维码和文字标签；开放标签可被 LIS 连接的外部扫描系统识别；可通过 LIS 编辑打印标签；
- 15. 废液收集：真空负压抽吸，专门管道收集，减少试剂对机器的腐蚀；分开收集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
- 16. 模块组合：一台电脑可控制最多至 30 台染色机，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染色仪器可以兼容在一台电脑操作；
- 17. 中文操作系统；
- 18. 显色原位杂交与 IHC 能使用同一个二抗和显色试剂盒染色；

19. 免疫组化双染可实现两个抗体前后反应的顺次双染和两个抗体同时反应的并行双染两种方式；

20. 自动加样，可灵活设置原厂一抗/探针试剂和第三方一抗试剂模式；

21. 提供机载即用型一抗及浓缩型一抗试剂，满足不同切片检测需求。

22. 冰冻切片附件：

*22.1 压缩机数量 ≥ 2 ，且压缩机总功率 $\geq 1000W$ ；切片室和样本头均有独立的压缩机制冷；HEPA 空气净化系统确保安全的实验室环境，窄刀片宽刀片可共用一个刀架，机器表层带 AgProtect 纳米银离子涂层技术进行有效抗菌，经认证的 UVC 紫外线消毒有 30 或 180 分钟方式供用户选择；

22.2 配备空气循环系统：让冷空气从蒸发器上直接向下吹到刀片架和刀架上，样品温度恒定且不受外界干扰；

22.3 冷冻箱制冷温度： $0^{\circ}C \sim -35^{\circ}C$ ；

22.4 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 24 小时一次；

22.5 带冷冻箱手动除霜功能；

22.6 速冻架冷冻位点：15+2 个；

22.7 Peltier 位点：2 个；

22.8 速冷架制冷温度最低达： $-42^{\circ}C$ ；

22.9 切片厚度范围：1-100 μm ；

22.10 机器表层具备经认证的抗菌银表面涂层，可有效防止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

22.11 消毒方式：经过有效性认证的紫外线消毒，无冷凝水或污染性残留物产生，可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温度下进行。

四、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3	安装验收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验收方案
4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系数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2、评标货币：人民币

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统一转换成人民币。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款 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p>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p>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款的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收到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存档）。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表中只写“有”或“无”。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符合以上条款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武汉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标准产品）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元整（¥00000.00）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 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 交付地点：武汉大学 XX（单位）
-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 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且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 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万×仟×佰×元整（¥00000.00）。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等。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 6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验收。
-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4）货物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甲方通过如下第（X）种方式付款：
 - （1）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额 10% 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 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XX有限公司

开户行：XX支行

账 号：XX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 3、本合同项下物质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无故拖延货物货款一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供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当甲方采取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种方式付款时，如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内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 1、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并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X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第十四条 其他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

邮编：430072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用户代表人签字：XXX

-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以下为空白部分）——

进口设备

合同编号：

武汉大学进口科教用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尊重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进口科教用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中英文）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总金额（大写）：（币种）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整 [小写：00000.00 (币种)]										

注：币种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等。

第二条 协议价款：CIF (CIP) 武汉口岸

1、总金额（大写）：（币种）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小写：0000.00 (币种)]

2、本协议约定的进口科教用品单价已包含进口科教用品至协议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如下第 (X) 种方式付款。

1、协议总金额在 3 万美元以下，货款一次付清，货到验收合格后 T/T 方式支付；

2、协议总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上，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 (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签订协议当天的汇率，将协议总金额 10% 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后，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 信用证，见单即付。

学校基本账户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	------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收款人账号	576857528447

第四条 外贸手续

1、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按照本协议内容负责办理进口科教用品减免税批文、报关等手续。

2、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或指定）的注册在<地点>的<境外供货商名称>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外贸进口合同，由境外供货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对外贸进口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进口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交货期、地点及联系人

1、仪器交货期为：第（ X ）种。

(1) 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签订后 X 个月内到达目的口岸；

(2) 收到信用证后 X 个月内到达目的口岸。

2、目的口岸：武汉。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 姓名 联系方式；乙方 姓名 联系方式

第六条 包装方式

乙方保证作为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其本身存储性质的要求，包括冷冻、装箱包装等特殊保管方式。

第七条 进口科教用品质量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货物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对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2、乙方保证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完全符合本协议载明原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进口科教用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4、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还应符合以下第（ X ）项标准：

（1）国际标准；（2）国家标准；（3）行业标准；（4）生产厂家标准。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进口科教用品抵达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2、在进口科教用品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对仪器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的使用培训。

3、进口科教用品在全部安装、调试、提供各项培训完毕，并正常运行六个月内，甲方对该进口科教用品组织验收。乙方需对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

持。

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不符合第七条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本协议进口科教用品质保期为 X 年，质保期自甲方组织完成验收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自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维修通知时起算，乙方相关人员应当于 X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3、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质保期依检修期限而延长。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不能依本协议约定时间到货的，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费用。如延迟到货 2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供应的进口科教用品（货物）不符合第七条的质量标准的或经安装调试后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将原因详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6、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按照上述规定尽快通知另一方，若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由此而导致扩大的损失，受影响方应对另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履行及相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备注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本协议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

邮编：430072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用户代表人签字：XXX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附件二

进口科教用品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为空白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大学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p>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款的规定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收到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存档）。	
		<p>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情况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及附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提供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复印件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核心产品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核心 产品 品牌	核心 产品 型号	数量	投标 货币	投标总 价（万 元）	报价 方式	交货 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核心产品制造商名称及产地”处，仅需填报核心产品的相关信息。

3、“核心产品型号”处，仅需填报核心产品的相关信息。

4、“投标总价(万元)”处，需填报本项目包所有采购标的总报价金额，而非仅填报核心产品的报价金额。

5、“数量、投标货币、交货期、质保期”处，均需填报本项目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相关信息，而非仅填报核心产品的相关信息。

6、报价方式：

①产地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②产地为关境外制造的货物：CIP/CIF 用户指定地点

未按照以上报价方式填报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1、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报价说明（如果有）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三、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未选中项用<input type="checkbox"/>表示。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投标人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投标人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投标人所选品牌会有一些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人按期保质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8、相关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条款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1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其它

- 1、投标人满足资格性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未按要求逐条响应而出现的指标缺失、遗漏视作该条款负偏离。

3、技术能力相关文件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4、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陶瓷制品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流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3-020402180ZF（H）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5、供货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